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等重

大事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提供优质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及相关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当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保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胜任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

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若审计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 （二）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 （五）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对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落实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监督落实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

关部门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递交工作报告，并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投资者相关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遇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不受上

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

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